

簽 111年2月23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最速件

主旨：檢陳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111年度經常費使用規劃案，如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本系111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報價單如附件二。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案，如附件三。
- 四、本系沈維民老師兼職案，如附件四。
- 五、本系林冰如與許義忠老師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案，如附件五。
- 六、本系110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案，如附件六。
- 七、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如附件七。
- 八、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薦學生菁英獎案，如附件八。
- 九、本系111學年度「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評量尺規調整案，評量尺規另以密件提供，不附附件。
- 十、本系110年度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1年、3年、5年校友流向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討論案，如附件十。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黃崢惠 0223
組員 1541

約用黃崢惠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專員劉富美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廖祿文

選才辦公室

擬：

- 一、經檢視，財稅系評量尺規符合公告之採計項目，且未違反技專校院制定評量應注意事項。
- 二、奉核後，請將本公文(含附件)送本室。

計畫專任助理楊紅鈺
助理教授兼選才辦公室執行長張倉銓

綜合業務組

擬：奉核後，請以密件方式，將相關招生管道「評量尺規」及「差分檢核機制」之規範提供招生承辦人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馬玉珍)、四技申請入學(蔡美華)、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林佑樺)

決行

專員詹惠萍
綜合業務組組長徐秀鳳

教授兼主任秘書鄭瑞昌

約用林佑樺

組員馬玉珍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林文彥

教授兼教務處主任黃政治

教授兼教務處主任陳同孝

財稅系

1110003336

研發處

助教劉政玲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組長曾琦芬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組組長王慈娟

總務處：李裕如、黃鈺如

事務組

有關資本預算變更案，
采若奉准，提西呈陳
依本校請購作業程
序辦理後後續採購
事宜。

組員謝玉吟

事務組
組長何子煊

111.03.11
1159

資產組
依據報優單，財產分類如下：
投影機 29,800元(含稅)及
電腦 306,200元(含稅)係
「機械及設備」。

組員郭文傑

資產管理組
組長危惠美

111.3.15

總務處提：本案會經有關變更
111年資本預算等提變更購置
精簡型電腦，經費超過本校規
定，提請呈報簽請鈞長核示，
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專員洪文彥

教授兼
總務處林春宏

111.3.15

職在中心

服務組

已收到貴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紙本申請單，敬請依
於第5週~第15週完成活動辦理，繳交成果與核銷資料
辦理活動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才稅系「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紙本
審，並請遵守政府疫情規定及本校 COVID-1
變計畫，請核示。

專案徐啓維

助理員簡麗美

副教授兼職涯及商
輔導中心實習與
就業輔導組組長莊哲偉

助理員劉記帆

副教授兼職涯及商
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李金玲

0976

人事室

擬：

- 一、有關提案四，請確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連同附件）送人事室存參。

人事室 蔡宜秋
組 0316/1190

人事室 游淑琴
組 0316/1342

人事室 鄭惠芳
主任 0316/1072

計畫

主計室 柯貞如
組

111. 3. 16

主計室 楊璨鳳
組

111. 3. 17

主計室 周儀芳
主任

0317 0920

譚惠

譚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03 教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主席報告：

1. 本系自我學習達人申請準備與宣導(要點請參閱附件一)。
2. 讀書會申請，每班可申請一組 1500 元購書預算(要點請參閱附件二)。
3. 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大學每班 2 位，若有班級無提出申請，名額則可互為流用
4. 三年級學生五月份將至國稅局實習，敬請三年級專兼任教師預先至教師管理系統排定調課時間，供教務處備查。
5. 本系去年 110 年度業務費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110 年度業務費金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453,000	\$110,440	\$342,560
支出金額	\$110,440	\$268,020
餘 額	0	\$74,540

(餘額流用至 111 年度業務費預備金)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1 年度經常費使用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1 年度核定經常性業務費為新台幣 451,000(詳參閱附件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使用規劃如下表：(教師產學案獎勵費用，將由研發處核算依學校簽呈辦理，待主計室核撥經費後，再行授權給教師使用)。

教師姓名	111 年教師授權業務費(10%)	110 學年度指導專題獎勵費用	總計
沈維民	\$4,510	---	\$4,510
黃淑惠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張允文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張淑華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許義忠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林晏如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顏志達	\$4,510	1 組*2,000=\$2,000	\$6,510
林冰如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張靜云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謝蕙如	\$4,510	3 組*2,000=\$6,000	\$10,510
總計			\$95,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1 年度資本預算變更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下表為本系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前後對照表，報價單請詳參閱附件四。

編號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70	什項設備	中商大樓 9 樓自學區 55 吋觸控螢幕	2	49	98	系科分配款	機械及設備	可攜式智慧投影機	1	29,800	29,800	供系上教師教學使用
71	什項設備	學生使用電腦櫃	2	16	32	系科分配款						
72	什項設備	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	1	130	130	系科分配款	機械及設備	精簡型 all-in-one 電腦(具備觸控螢幕)(附加羅技無線鍵鼠組)	11	27,827	306,200	放置 7704 教室供碩士班上課兼無紙化會議室使用
73	機械及設備	彩色印表機	1	52	52	系科分配款						
74	機械及設備	電腦主機(不含螢幕)	1	24	24	系科分配款						
總計					336		336,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請參閱附件五)擬修訂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起審議。

說 明：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和
本校母法修訂，擬修訂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六)及碩士班修業要點
(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沈維民老師兼職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提請沈維民老師迴避討論。

2. 沈老師擬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於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3. 請本系沈維民老師先申請校內報備，詳參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系林冰如老師及許義忠老師擬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說明」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系 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系 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案，已於會前由兩畢業班班導各推薦 1 名，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財四 1 陳妍臻得 4 票；財四 2 候選人任曉燕得 3 票，故本系推選財四 1 陳妍臻同學為 110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

案由七：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學期(110-2)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本系擬聘請 2 位業界導師李芳文與劉方宇，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薦學生菁英獎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系推薦財稅四 1 林昱翔同學具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提至選參加選拔學生菁英獎候選人，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系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評量尺規經招生策略委員會外審建議回饋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說 明：依「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外審建議回饋表」內容調整，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系 110 年度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校友流向調查，如會前提供之電子檔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擬建議持續強化本系學生關懷輔導事項：

- 1.本系自 105 學年度大三職涯規劃課為必修課，宜多加強就業認識。
- 2.導師宜鼓勵學生多元考取就業相關證照。
- 3.本系自 109 學年度推動大四生，透過與系上不同教師晤談，繳交職涯發展晤談紀錄表。
- 4.增加實務講座與大四專題業界訪談。
- 5.自 109 學年起大一每學期交 2 次生活學業輔導單。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沈維民教授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